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不老村亮化提升工程

# 项目编号：JHZB202181

采 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浦街道不老村亮化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园A4栋116室（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181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不老村亮化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144.52415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标书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 标担保函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且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06月-2021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 诚 信 江 苏 ” 网站

（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5.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 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 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 12日至2022年1月17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A4栋116室

方式：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A4栋116室

磋商文件响应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 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 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1 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A4栋1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 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代理机构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提 疑文件。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 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公告媒体：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6.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了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1人至开标现场，需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

联 系人：马主任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A4栋116室

联 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985288617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谈判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国统字〔2017〕213号）。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 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 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v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70%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的7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公证费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和资料，包括清单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编制目录，提供索引表，按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判无效），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资金证明（2021.6-2021.11）**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不允许磋商后补正：**

**（1）※工程量清单；**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7.4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

7.4.1采购人向每个供应商提供了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供应商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 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 场应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供应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 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要求中标后一律不予认可。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和投标施工方案等，自主报价，并最大程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规范、地方行政有关文件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 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4.2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 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供应商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 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缺陷修补、临时设施费、质检、成品维护、 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中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 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7.4.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发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固定单价不变。**

**7.4.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4.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根据市政采处最新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0、响应文件的密封于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0.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或“\*”或“※”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文字要求。**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定、技术标准的要求；

（6）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7）供应商未能响应采购文件付款条件及供货期的；

（8）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9）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等。

15.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 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6.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招标代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4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及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2.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15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 15 |
| 2.1 | 施工方案（48分） | 施工组织总体安排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 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 情评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为 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2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 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等酌情评分：进度 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8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5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太清晰、完整、合理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3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强的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太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不强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8 |
| 2.4 | 现场管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现场管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8分； 现场管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现场管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 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规 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为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 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太规范、 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 |
| 2.6 |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酌情评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科 学、可行、全面、针对性强的得8分；较为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不太科学、可行、全面、针 对性不强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 8 |
| 3 | 业绩（10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承担过类似照明施工或照明采购安装工程或照明改造工程或照明路灯养护业绩的，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4 | 项目组成员（20分）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4人，且具有电工作业资格证书的至少4人，满足条件得8分，缺项不得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4分/人，最多加12分。注：1、提供电工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6月-2021年1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总监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明；退伍转业军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同缺项，缺项不得分，证明文件盖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20 |
| 5 | 设备仪器（5分） | 投标人配备18 米高空作业车2辆的得5分，没有或缺一辆的不得分。（提供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5 |
| 6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2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2分，其他得1分。 | 2 |
| 诚信指数扣分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 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 录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不老村亮化提升工程

2、工程实施范围：本工程主要对江浦街道不老村景区的室外亮化提升项目工程，详见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30日历天**（以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三、施工质量**

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工程施工安全要求：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环保要求：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不考虑工程按质论价费；

2、本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考虑计取；

3、本工程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等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自行报价。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请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记取。

7、总价措施项目费率的确定：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文件的规定；

8、规费费率的确定：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文件的规定；

9、税金的确定：工程所在地工程综合税率为9%；

10、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或者图纸设计不完善的地方，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按估算暂时列入清单，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11、共性问题：

（1）清单中所涉及的各种预留或需自行完成所发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相应的子目中考虑；

（2）本工程清单列项为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内容，甲方有权决定具体内容是否实施或取消，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选用的部分产品型号仅作为产品参数参考，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征、图纸所列的技术参数、招标时所列的技术要求及品牌推荐中参考，同时选用的产品需满足现行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主要材料品牌（参照或相当于）要求：**

**附表1：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1 | 配电箱及元器件 | 正泰、鸿雁、德力西 |  |
| 2 | 电线、电缆 | 远东、宝胜、上上、江南 |  |
| 3 | JDG管 | 武陵源、申捷、友发、国强 |  |
| 4 | 镀锌扁钢、角钢 | 友发、国强、马钢、孔达特 |  |
| 5 | 镀锌钢板 | 马钢、永钢、宝钢 |  |
| 6 | 焊接钢管 | 南钢、永钢、友发 |  |
| 7 | 灯具 | 飞利浦、欧普、雷士 |  |

**六、报价说明：**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七、付款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计量价的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

2、注：合同计量价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合同内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合同计量价应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等承包人没有实际发生的部分。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对采购需求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标准规范文件更新，参照执行最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ttps://wenku.baidu.com/view/fe8dd6ac112de2bd960590c69ec3d5bbfd0adaa8.html)（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 、图纸会审 记录 、会议纪要、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要求规范、现行执行规范及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编制说明）；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一周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材料需求计划，以及根据规范和监理要求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预案、施工周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资源保证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总包管理和施工配合计划）四份，报监理发包人审核；

周汇报材料：工程开工后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上报工程施工情况报告，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周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上周进度计划、资源计划执行情况，滞后或提前原因分析；下周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现场质量、安全情况等，具体需要汇报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

月汇报材料：每月25日前上报月汇报材料，包括月度进度计划、资源保证计划等执行情况，下月的各类计划，施工现场情况分析等（具体内容由监理例会或监理通知单确定）四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建设单位收到材料后一周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办人自行准备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管理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进出现场通道已具备，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需要考虑场内外临时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进出场地的正常手续已经完善，承包人因施工需要而需额外增加的道路加宽、桥梁加固、超宽超限车辆运输、危险物品运输等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均为场内交通，此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已有道路和交通设施由可承包人使用，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已有道路设施的维护和需新增的道路设施的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2、工期顺延的签证；3、向承包人审批各种应付款项；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已经由发包人接入场地内，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电话、网络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含竣工资料，竣工图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2、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施工人员生活区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6、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7、现场的食堂和饮水设施应卫生、安全可靠，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8、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围挡封闭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10、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同时，承包人还应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文明进出施工场地，不做不适当的言行举止。

1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1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迅速、及时、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电由承包人提供，挂表计量并与其结算（含损耗）。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的电费从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4、临时供水：参照临时用电。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水费从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5、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总承包管理，且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项目部中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监理方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副经理及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项目经理一周有3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整（现金），如连续5天或施工期间累计10天不在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10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10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利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执行（从当期进度款扣除）。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方可离开现场。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5000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与项目经理同样处罚。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作不得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招标人：

开户行：

账号：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涉及造价增加和工期延长的签证以及批准支付工程款。2、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3、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4、分包单位的确认5、材料的确认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为现场办公和生活提供便利。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单位进场后不在浦口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内（江浦街道、泰山街道、顶山街道、沿江街道）燃放烟花爆竹。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图、现场施工人员配置、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机械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交，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在各专项工程施工前两周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各项工程施工前一周。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书面文件3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监理人员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6、不可抗力；7、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包括阶段性工期）或施工进行计划的逾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通知相关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2、施工中出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3、所发现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及以上台风；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24小时积雪厚度大于200 mm；六级及以上地震。 ；

(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样品的颜色、材质等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设施按市场价计入。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要求配置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价在400万以下的小型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当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承包人须填写《江浦街道工程变更申请表》，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工程总造价不得超出原施工合同价。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2天以内向监理、跟审、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部分，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设计四方共同询价确定。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费税）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②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不可抗力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等风险。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的机械费用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在400万以下的小型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当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承包人须填写《江浦街道工程变更申请表》，经监理、跟审审核后，由发包人同意后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工程总造价不得超出原施工合同价。若工程变更当月不报，则不予计量。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如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更新后，按最新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调整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的调整和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4】448号文。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正式开工后的江苏省计量计价文件（如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更新后，按最新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调整执行）。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完成。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计量价的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合同计量价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已完工程项目进行计量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合同计量价应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等承包人没有实际发生的部分。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一周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一周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内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拖延一周按违约款项5%支付违约金。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工期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一周内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工程付款方式约定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后验收后一个月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不适用。

14.4.3.其他约定

（1）施工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在28个日历天内提供结算审计需要的完整的（监理、发包人代表）报审资料，不得缺项；

（2）施工方应积极配合业主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3）支付预付款时施工方应开具专项发票；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详见附件。

15.4.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保修、做好全天侯、全方位、全过程的回访保修工作，涉及水、电安全等影响使用的重要维修项目，在接到发包人通知12小时内进行保修，其他须在接到时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保修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包括阶段性工期）或施工进行计划的逾期，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以下质量事故违约金：（1）一般质量事故，每发生一起需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2）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金额。4.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A、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B、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C、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由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养护级别为Ⅱ级，2年养护保修期满工程移交时苗木成活率达98%。”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建设项目的（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关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2.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3. 甲乙双方洽谈有关工程建设事宜，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执行，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4. 如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和举报。
	5. 甲乙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房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2.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3.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性、享受性消费活动。
	4.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 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1.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作为工程建设施工责任的主体，应依照工程建设合同，负责所承担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施工；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具有娱乐、享受性消费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自律行为并核实无误的，将清除出街道的招标工程范围，同时报区相关部门清除出浦口区施工库。

1. 本责任书经过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室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责任、防范事故，确保项目施工的安全，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双方特签订本项目安全施工责任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消防、卫生等各项检查。
3. 甲方负责对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各项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对出现的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罚款、解除乙方施工权力，直至停止施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民工加强安全教育，杜绝和抵制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对所管辖班组民工的安全负责，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用品，并要求所管辖的民工每次出工时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如安全帽、安全绳等）。

3、乙方必须经常检查所管辖班组的作业环境、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相关作业人员的各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认真作好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4、乙方必须负责组织所管辖班组民工开展各项安全活动，积极配合甲方驻现场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其提出的安全问题。

5、乙方必须在发生因工伤亡或未遂事故时及时停止施工，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对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必须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经上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准恢复施工，不得擅自拆除现场保护设施，强行复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街道工程办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名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改造工程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 日 期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 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元）人民币。其中，

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 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咅隧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 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 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 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 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JHZB202181，项目名称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 磋商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小写 |  |
| （包含所有费用） | 大写 |  |
| 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否 |

**注：**

**1、供应商有义务了解采购人的具体需求，编制并按要求进行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此表总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一致。**

**4、项目服务时间须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浦街道不老村亮化提升工程

（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 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五、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南京市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磋商报价汇总表 |  |  |
| 4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 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合同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设备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实际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浦口区政府采购活动。

 4.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 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JHZB202181”的江浦街道不老村亮化提升工程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